



# 冲突矿物政策声明

“冲突矿产”一般指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风险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所开采的矿产。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东部地区和周边国家，包括：

- 安哥拉 (Angola)
- 南苏丹(South Sudan)
- 布隆迪 (Burundi)
- 坦桑尼亚(Tanzania)
- 乌干达(Uganda)
- 赞比亚(Zambia)
- 中非共和国(CAR)
- 卢旺达(Rwanda)
- 刚果共和国(ROC)

境内的金属矿物（简称 3TG）

- 金 (Au)
- 锡 (Sn)
- 钽 (Ta)
- 钨 (W)



等的开采已造成严重的人权与环境问题。

这些矿物的销售可能为这些国家持续的武装冲突提供了财力支持，导致该地区长期不稳定，为符合人权保障、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S”）重视冲突矿产相关问题，FS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为上述所提到国家的武装冲突提供支持、捐赠、协助或便利。

同时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FS将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的规定，制订无冲突矿产采购政策，推动供应商如实申报在提供给FS的产品中是否使用冲突矿产，鼓励供应商从无冲突来源采购材料，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从经过审验的冶炼厂采购材料，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产品中使用该等冲突矿产。

如供应商违反冲突矿产要求，对涉及冲突矿产的相关产品材料将按照不合格品处理，同时，FS将重新评估供应商关系，并有权终止业务合作，以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給FS的产品中使用的金属不属于冲突矿产。

若您对于FS冲突矿产有任何建议与问题，可联系合规团队：[tousu@feisu.com](mailto:tousu@feisu.com)